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横山区第二中学）的（横山二中 2023春季劳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山二中 2023春季劳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横山县亨达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4.5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5973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横山县亨达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4日

**注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